

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澳洋集团”）通知，澳洋集团拟以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及其孳息（包括送股、转股和现金红利）为标的，向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超过200人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可交换债券”）。承销商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截至公告日，澳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6,013.07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1.83%，其中质押的股份15,500.00万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43.04%。根据澳洋集团通知，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，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9.5亿元。在满足换股条件下，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日满6个月后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公司股票。

根据通知，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尚须获得监管部门的同意。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。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，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